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説明,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會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及減少我們的財務費用。我們將即時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226.0百萬美元,該銀行借款預期於2022年9月20日到期,現時每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計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債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尋求品牌收購或戰略聯盟來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選擇性尋求中高端時尚女裝、適合2至15歲兒童的中端時尚童裝及中端時尚運動服公司的品牌收購或與其建立戰略聯盟,以補足我們現有的渠道、定位及價格。我們將瞄准在中國或海外擁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的品牌,或在中國仍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品牌。根據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我們將利用我們有關顧客及貨品的大數據分析實力尋找能夠完全整合至我們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並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和目標顧客群的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物色或承諾任何收購目標。目前,我們正積極尋找合適的目標並計劃於一至三年內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進一步實行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及加強與國際領先品牌的戰略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我們計劃翻新現有的線下零售店,包括安裝人臉識別、行為判斷、統計設施及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我們於2018年將121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並計劃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完成將約500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我們亦預期於2019年前進行後台系統整合。目前,我們預計就每家旗艦店花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作翻新和智能設備升級,及就每家其他門店花費人民幣30,000元。該等大數據計劃有助我們識別市場上不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支持我們的顧客肖像識別,並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連接至我們的線上平台。此外,能夠得到更詳盡的顧客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更加了解顧客需要並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穩步拓展線下零售網絡及架構以及優化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組合和整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土地及建立我們自有的先進智能物流中心, 預期建築面積約為200,000至250,000平方米。由於我們計劃實施多方面的新零售計 劃,包括智能設備升級及智能物流管理,我們認為,相比繼續租賃倉庫,建立我們 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更為有利且具可持續性。我們難以升級我們目前兩個租賃倉 庫。若要安裝新設備,我們需要更改建築結構。然而,其中一名業主不允許改變建 築結構,而另一個倉庫的租期則不夠長,並且不能延長,故此很難獲業主批准對建 築結構進行重大改動。通過我們新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我們能夠確保有足夠的建 築面積用作設備升級及安裝。我們亦能防止於和約到期或終止時產生高昂的搬遷成 本,並能避免運營中斷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能通過高容量的自有物流中心控制 我們的物流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預期於2019年前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購 置土地、於2019年前安裝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及於2021年前落成有關物流中心。我 們將在寧波附近尋找一個便利位置,鄰近高速公路及其他物流供應商的基地並擁有 合嫡的基礎設施。為了滿足新零售平台的物流需求,新物流中心的儲存容量預計將 達到20.0百萬個單位,每年總吞吐量可分選及配送80.0百萬個單位。通過射頻識別及 智能管理,我們可進一步提升新物流中心的分選、配送及儲存能力。此外,該智能 物流中心能顯著提高我們的分選及配送速度。受益於我們的智能管理及規模經濟, 我們預計每年削減員工和運輸開支,並每年減省我們的固定物流成本,及提高我們 的運營效率。通過結合物流信息反饋,我們可以進一步實現所有物流訂單的可視 化。我們的智能物流中心將連接到我們的線下智能店舖,追蹤每件商品的銷售及售 後情況,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經營數據庫。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加強供 應鏈管理及提升倉庫和物流基礎設施」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即時用於撥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處於比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以上用途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 放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 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嫡當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授出人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授出人將自出售根據[編纂]將予出售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不會收取根據[編纂]將予出售的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